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陕教位办〔2020〕1号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 陕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博士学位授予单位：

为了加强高层次创造性人才的培养工作，鼓励创新精神，提高我省研究生教育特别是博士生教育的质量，根据《陕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现就开展 2020 年陕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一）参加本次评选的学位论文，应为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在陕西省内学位授予单位获得博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

(二) 本次陕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不接受下列论文:

1. 论文答辩前已获得副高级以上职称(含副高级)的作者所撰写的学位论文;
2. 涉密的学位论文。

二、评选标准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推荐、评选工作应按照“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遵循以下标准:

- (一) 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有重要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 (二) 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取得突破性成果,达到国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 (三) 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

三、评选组织

陕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由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进行,参评单位包括部委属院校、省属院校、军队院校和科研院所的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各单位的评选推荐工作由本单位的研究生院(部、处)负责。省教育厅在收到各单位推荐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后,将委托第三方进行通讯评议,在通讯评议的基础上,评选出我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四、有关要求

- (一) 分类推荐。

本年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继续分为“基础研究类”和“应用基础研究类”两类进行。“基础研究类”论文,应突出原始创

新，激励博士生在本学科前沿从事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类”论文，应突出服务需求，激励博士生从国家、区域或行业重大需求中，提炼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科学问题开展研究。

(二)各博士学位授予单位要切实加大对论文作者学术不端行为和学术失范行为的审查力度，加强对学位论文内容的审查力度，确保所推荐学位论文的质量。一旦发现所推荐论文出现违反规定、弄虚作假等现象，将按照《陕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的有关规定，追究作者及单位的相关责任。

(三)各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必须在一定范围内对拟推荐的博士学位论文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后确认无异议方可推荐上报。

(四)结合我省博士学位授权点的覆盖面和适度均衡发展情况，各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原则上同一博士学位授权点推荐不得超过4篇博士学位论文。

五、材料报送

(一)报送时间：请各博士学位授予单位于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前将评选推荐的博士学位论文名单及有关材料报送到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二)报送的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

1. 纸质材料。

(1)单位申请报告。

(2)与存档原文一致的博士学位论文(请双面打印或复印

后装订)。

(3) 每篇论文均应填写《陕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表》和《作者简况表》。

(4) 校内公示说明。

(5) 所需要的佐证材料。

以上纸质材料均一式一份提交。

2. 电子材料。

电子材料通过“陕西省研究生教育与学科建设大数据平台”(操作说明请在平台首页下载,平台地址 <http://124.115.170.224>) 填报,并上传《博士学位论文原文》(PDF格式)、《陕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表》(WORD格式)、《作者简况表》(WORD格式)。在线下载打印《陕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单位推荐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

(三) 材料报送要求。

1. 所报送的博士学位论文,必须与给国家图书馆的存档的原文一致,如果是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2. 除外国语言文学(学科代码:0502)外,论文均应以中文撰写。外国语言文学的论文若用中文以外的文字撰写,还须再报送该论文的中文摘要,字数不少于5000字。

3. 报送参评学位论文时,应注明参评学位论文的类别(“基础研究类”或“应用基础研究类”)。

4. 推荐表中最多只能填写5项已经公开发表或审批的代表性

成果；各项成果均应与博士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并能反映学位论文水平，且为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及获得博士学位后一年内获得；要准确填写推荐表中各项成果的查询信息。若提供的查询信息不准确，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推荐单位负责。

5. 应由单位保密委员会根据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对所报送的论文进行认真审查，并盖章确定其内容不涉密且可在互联网上公开评审并全文公示，无保密委员会的应由推荐单位负责保密审查并盖单位公章。

6. 确保电子材料和纸质材料的一致。

7. 请各单位另提供一套与论文推荐表中所填5项代表性成果对应的证明材料，并单独装订，该材料仅供备案使用，不随论文送审。成果若为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证明材料须提供刊物封面、目录及论文复印件；若为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只须提供封面和版权页复印件；若为审批后的奖励或专利，只需提供获奖证书或专利证书复印件，与之无关的其余材料一律不要提供。另外，请各单位严格按照下达的指标推荐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不得超额推荐。

联系人：邓晓宁

电话：029—88668826（传真）

技术支持：贾一波

电话：029—88668821

地址：西安市长安南路563号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710061

电子邮箱: xwb710003@163.com

- 附件: 1. 陕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表
2. 作者简况表
3. 陕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单位推荐汇总表
4. 博士学位论文中文摘要格式
5. 在线填报字段说明
6. 2020年陕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初选推荐名额
(另行装订)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4月8日

(不予公开)

附件 1

陕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表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论文题目					
论文英文题目					
作者姓名	论文答辩日期	获得博士学位日期	论文涉及的研究方向 ^①		
一级学科代码	一级学科名称	二级学科代码	二级学科名称		
参评类别 ^②	指导教师姓名 (限填 1 人)	指导教师研究方向			
作者攻读博士学位后一年内获得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代表性成果 ^③	序号	成果名称 ^④	成果出处 ^⑤	获得年月 ^⑥	查询信息 ^⑦
	1				
	2				
	3				
	4				
	5				
论文主要创新点					

单位 承 诺 及 推 荐 意 见	<p>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经审查,本学位论文不涉密,可在互联网上公开评审并全文公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保密委员会公章 (无保密委员会的单位可盖单位公章代替) 年 月 日</p>
	<p>经学校审查,本学位论文与授予学位时的原文一致,“代表性成果”等相关材料和数据准确无误、真实可靠,无学术不端和学术失范行为,同意推荐参加陕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并承担由此材料不真实性问题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以上特此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注:①如按一级学科授予学位或授予学位学科为自设二级学科,“论文涉及的研究方向”可填现有目录内相近二级学科名称。

②“参评类别”限填“基础研究类”或“应用基础研究类”。

③“代表性成果”限填所有各年度作者攻博期间及获博士学位后一年内获得的与博士学位论文密切相关、并能反映学位论文水平的成果。可填学术论文、专著、专利、奖励等,但总数不得超过5项,且必须是在规定时间内公开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或审批的。在规定时间内已录用而未发表的学术论文、已受理而未审批的专利和已公示而无批文的奖励等成果,以及在规定时间内外获得的成果一律不计入。请准确填写各项成果的查询信息,确保按此查询信息能查询到该成果,以便于专家评议时核查。

④“成果名称”栏,可填写论文题目、专著名称、专利名称、奖励名称等。

⑤“成果出处”栏,可填写刊物名称、出版机构、奖励发放单位等。

⑥“获得年月”栏,可填写论文公开发表、专著公开出版、专利授予、奖励获批的具体年月。

⑦“成果查询信息”栏,应填写论文检索号、国际标准书号(ISBN)、专利号、获奖证书号等。填写“检索号”时,若论文被SCI、SSCI、EI、A&HCI等检索,则填写论文检索号;否则填写刊物的出版年期。

附件 2

作者简况表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作者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入学年月		论文答辩日期		获博士学位日期			
一级学科代码		一级学科名称					
二级学科代码		二级学科名称					
参评类别							
论文题目							
论文英文题目							
论文涉及的研究方向							
攻博期间及获得博士学位后一年内	发表学术论文数(不重复计算)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论文被收录数(不重复计算)			
	第一作者/通讯作者	第二作者	SCI	EI	SSCI	A&HCI	ISTP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最具有代表性论文的影响因子(索引或数据库名称)				()	已获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数	
攻读博士学位方式	1-统招生 <input type="checkbox"/> 2-联合培养 <input type="checkbox"/> 3-在职攻读 <input type="checkbox"/> (请在相应框内打勾)						
本科就读学校				攻读硕士学位学校			
作者现工作情况	现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办公电话		家庭电话			手机号码	
	现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年月)	()	行政级别			电子邮箱	
导师情况	导师姓名		导师研究方向				
推荐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		办公电话			传真电话	
	电子信箱		手机号码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注: 1. 如按一级学科授予学位或授予学位学科为自设二级学科,“论文涉及的研究方向”可填现有目录内相近二级学科名称。

2. “参评类别”限填“基础研究类”或“应用基础研究类”。

3.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的最具有代表性论文”应为附件 1 中所列的代表性成果之一。

4. 部分信息需录入数据库, 请仔细核对并保持一致。

附件 5

在线填报字段说明

序号	字段名	字段类型及长度	填写说明
1	单位代码	Character (5)	必填; 系统自动生成
2	单位名称	Character (60)	必填; 系统自动生成
3	学号	CHARACTER (20)	必填; 系统自动生成
4	作者姓名	CHARACTER (30)	必填; “姓”与“名”之间不要加空格
5	导师姓名	Character (30)	必填; “姓”与“名”之间不要加空格
6	一级学科代码	Character (4)	必填;
7	一级学科名称	Character (50)	必填;
8	二级学科代码	Character (6)	必填;
9	二级学科名称	Character (90)	必填;
10	论文题目	Character (150)	必填;
11	论文英文题目	Character (200)	必填;
12	论文涉及的研究方向	Character (100)	必填; 填写论文的主要研究方向, 非作者或其导师的研究方向。多个研究方向请用分号间隔
13	论文关键词	Character (100)	必填; 多个关键词之间用分号间隔
14	攻读学位类别	Character (12)	必填; 限填“博士学位”、“博士专业学位”、“硕士学位”、“硕士专业学位”
15	攻读学位方式	Character (10)	必填; 限填“统招生”、“联合培养”、“在职攻读”、“同等学力”